

2025 西安城市安全应急产业博览会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 系 人：周颖
联系方式：86517260

乙 方：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0133 6686 9588 5F
法定代表人：朱武祥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 15 号
联 系 人：蒲金龙
联系方式：18710754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 2025 西安城市安全
应急产业博览会 项目策划、执行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乙方承接 2025 西安城市安全应急产业博览会（以下简
称：西安应博会）项目的策划及执行，并提供相关服务。
- 2.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需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3.项目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4.项目时间：2025 年 10 月底（布展期 2 天，会期 3 天）

5.项目规模：本届西安应博会展览面积 10000 平方米。

6.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

本次西安应博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组织与运营管理：包括展会手续办理、方案策划、统筹协调、招展招商、现场实施、安全管理等。

2. 场地租赁：展览所用场地的租赁、协调。

3. 招展招商：负责项目的招展招商，完成 10000 平方米的招商组展任务。

4. 活动组织：包括开幕式、项目推介等配套活动的整体策划及现场组织执行工作。

5. 观众邀请：向各级应急、公安、消防、防汛抗旱、人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发送参会邀请函。

6. 宣传推广：负责展会的宣传推广工作，利用专业网站、大众媒体及自媒体等对展会进行宣传报道。

7. 安全保障：制定安全、应急及消防保障各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并不限于项目安全评估、展馆的安全应急、消防管理、应急物资、人员管控、现场管理、活动安全应急、应急处置等。

8. 设计制作：包括展会用各类物料、成果汇编册及项

目总结册等设计制作。

9. 主场服务：负责展馆公共区域搭建、广告氛围营造及现场各项服务。

第三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596,500 元）。该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费用，且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357,900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38,600 元）。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前款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税 号：9161 0133 6686 9588 5F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 15 号

电 话：029-87655235

银行账号：6100 1910 0040 5250 2611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4.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西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税 号：12610100437203599M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电 话：86517260

银行账号：1028050493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劳动南路支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针对项目策划、设计、实施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3.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4.甲方负责协助预订活动所需展馆的档期，保障展览正常进行。

5.甲方负责参加活动开幕式的领导邀约工作。

6.甲方负责协助下发西安应博会参展邀请函。

7.甲方负责协助进行参展、专业观众相关邀约工作。

8.本次活动产生所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进行管理及合理使用。

3.负责项目整体的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及收尾善后工作。

4.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工作内容及进展情况等。

5.接受甲方的监督，工作过程中合理采纳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整改。

6.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

7.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相关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验收标准：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执行方案、费用清单、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验收依据，若发生矛盾的，在后产生的文件效力优于在先文件。

2.验收凭证：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成果汇编册及展后总结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

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或服务质量未达标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调整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甲方未能依约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承担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条款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双方直接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5 西安城市安全应急产业博览会服务合同》
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6日

